

## 100 年 10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一)

### 1.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92 號

-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
- (2) 一般而言，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但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其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並不以出於主動為必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屬自白。此與「自首」須於尚未發覺犯人之前，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陳述其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者不同。
- (3) 又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9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4) 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自與法律規範之目的齟齬，亦不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基本訴訟權。
- (5) 故而，在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狀況，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

### 2.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93 號

- (1) 除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之情形外，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



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等事項為限，此觀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明。

- (2) 稽之該規定之立法理由，無非以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起訴或自訴之案件，均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若仍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因此合理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之上訴權，使其等於上開情形下，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落實嚴格法律審之理由為限，可使檢察官、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舉證責任等旨；而所謂檢察官、自訴人之「舉證責任」，必須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親之法院則須依法定程序，就兩造當事人之攻防進行調查、辯論，方足以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
- (3) 從而檢察官或自訴人有無就被告之犯罪事實盡實質之舉證責任，及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有無認事、用法之違誤，均須經法院實體審理，始足明瞭；倘第二審法院僅為形式審查，即認為上訴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並未踐行傳喚、調查、辯論等實體審理之程序，自無從判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有無違誤，應否維持。
- (4) 是此所謂之「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顯係指經第二審實體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在認事用法上，並無不當，而駁回檢察官或自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者而言，不包括未經實體審理，逕以上訴程序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上訴之情形。
- (5) 查本件檢察官係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施行後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固有該規定之適用；但原審係以檢察官之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而自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並非經由實體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在認事用法上，尚無不當，而應予維持，按之上揭說明，本件自不符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之規定。

